

证券代码：870092

证券简称：派沃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未发生变化。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常增长的业务需要，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全资子公司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未发生变化。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热泵烘干机、果蔬烘干机、农产品烘干机、污泥干化机、烟草烘干机、工业干燥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空调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空调设备的生产和安装；热泵烘干机、果蔬烘干机、农产品烘干机、污泥干化机、烟草烘干机、工业干燥设备的生产和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取得建设部门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节能项目的评估、改造及管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治理服务及设施运营管理；

土壤修复；食品垃圾处理器的销售。湿垃圾干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派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总资产	266,552,295.79 元
净资产	52,991,348.36 元
营业收入	413,442,336.39 元
净利润	34,626,169.97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决策，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